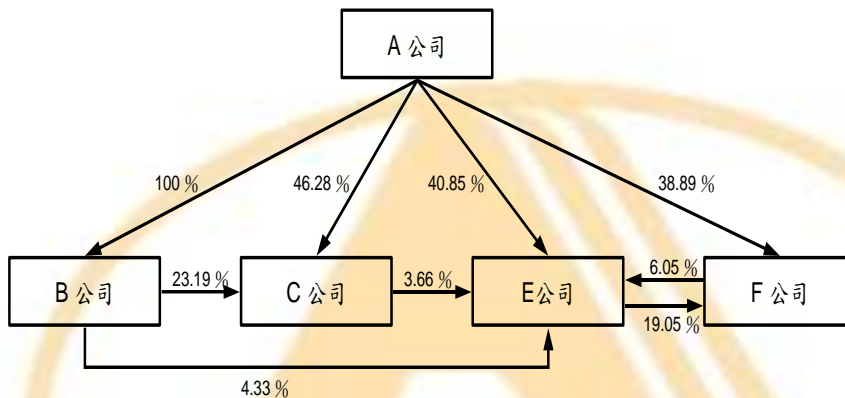


IFRS 問答集

一、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疑義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二、E 公司為一上櫃公司，A 公司直接持有 E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為 40.85%；A 公司為 E 公司之最大股東，惟 A 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擔任 E 公司任何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F 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A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 F 公司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未達表決權二分之一。

Q：

A 公司對 E 公司及 F 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Ans：

一、因問題所述之 A 公司可透過集團內其他企業或其關係人共同持股而實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決策，故判斷 A 公司對 E 公司及 F 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響時，宜就集團內所有企業及關係人整體觀之。因此，A 公司於判斷是否對 E 公司具有控制，而計算其對 E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表決權股份時，除其直接持有 40.85% 之表決權、透過對 B 公司及 C 公司兩家子公司而間接持有 4.33% 及 3.66% 之表決權外，

尚應考量其持股 38.89%之 F 公司間接持有 E 公司之 6.05%表決權，予以綜合判斷。再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13 段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除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外，即推定存在控制；而 A 公司直接及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 E 公司 48.84%之表決權，已接近半數，故除另有反證（例如另一公司及其具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對 E 公司之持股大於 A 公司之綜合持股）外，應視為 A 公司對 E 公司具有控制。

二、A 公司於判斷是否對 F 公司具有控制，而計算其對 F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表決權股份時，亦應綜合判斷，即除其直接持有 38.89%之表決權外，尚應考量 E 公司對 F 公司間接持有之 19.05%表決權，故除另有反證外，應視為 A 公司對 F 公司具有控制。

註：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有關控制之原則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規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版）（以下簡稱 IFRS10）第 6 段之規定，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依 IFRS10 第 B35 段之規定，除有第 B36 或 B37 段之適用者外，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具有權力：(a)攸關活動係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主導，或(b)主導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係由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任命。

二、控制能力疑義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B 公司 45%之表決權，B 公司之股東中並無其他股東持股大於 A 公司。A 公司聲稱：

1. 未與其他投資人約定，故對 B 公司不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2. B 公司設有財務會計部門及人事部門，皆受董事會指揮及監督，A 公司未能操控 B 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政策。
3. B 公司之董事係依法選任，董事會獨立運作以管理 B 公司之營運，A 公司無權任免 B 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成員，亦無權主導 B 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二、C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D 公司 31%之表決權，D 公司之股東中並無其他股東持股大於 C 公司。D 公司計有 5 席董事，其中 2 席董事由 C 公司持有 98% 表決權之 E 公司擔任，另有 1 席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 1 席自然人董事均於 C 公司擔任經理人之職務。

Q：

- 一、A 公司對 B 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 二、C 公司對 D 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Ans：

一、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下簡稱 IAS27）之規定判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問題所述 A 公司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 B 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其他股東未凝聚共識以行使其表決權，則 A 公司仍可能對 B 公司具有控制。

二、問題所述 D 公司之股東中並無其他股東持股大於 C 公司，且 D 公司之 5 席董事中，有 2 席係由 C 公司持有 98% 表決權之子公司擔任（視為 C 公司指派），另 1 席自然人董事係受僱於 C 公司之經理人。若該經理人對 D 公司之持股數甚少，顯然無法以自有持股當選董事而仍當選董事，除有反證（例如該經理人係受其他非關係公司指派而選任為 D 公司董事）外，應視為係由 C 公司指派，故 C 公司有權主導 D 公司之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符合 IAS27 第 13 段之規定，除非有反證（例如其他股東以合約約定統一行使 D 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否則視為對 D 公司具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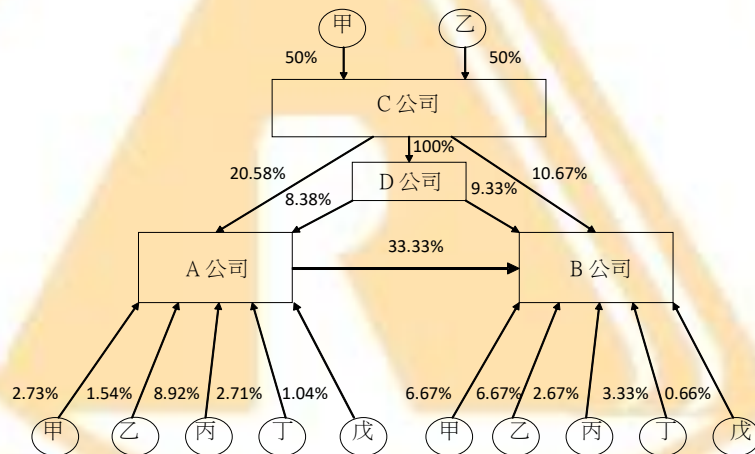
註：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有關控制之原則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規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版）（以下簡稱 IFRS10）第 6 段之規定，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依 IFRS10 第 B35 段之規定，除有第 B36 或 B37 段之適用者外，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具有權力：(a)攸關活動係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主導，或(b)主導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係由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任命。



三、是否編製合併報表疑義

問題背景

- 一、A 公司對其轉投資之 B 公司持股比例為 33.33%，且為 B 公司之最大股東。各公司間之股權投資關係如下圖所示。
- 二、A 公司之股東中包括自然人股東甲、乙、丙、丁與戊以及法人股東 C 與 D，總共占 A 公司 45.9% 之股份，上述股東亦同時持有 B 公司 40% 之股份。其中自然人股東甲、乙、丙、丁與戊為夫妻及子女關係，且甲與乙分別持有 C 公司 50% 之股份。而 D 公司則為 C 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三、A 公司董事共五席，其中包括 C 公司推派之甲與丙，另兩席為獨立董事，剩餘一席董事為 B 公司之總經理。B 公司董事共三席，為股東甲、乙與丙。
- 四、股東甲、乙與戊同時擔任 B 公司、C 公司與 D 公司之董事。



Q：

上述 A 公司是否須將 B 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Ans：

- 一、因投資公司可透過與其關係人共同持股而實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投資公司於判斷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響時，宜就集團內所有企業及關係人整體觀之。
- 二、問題所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前述規定判斷 A 公司對 B 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註：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有關控制之原則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規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版)(以下簡稱 IFRS10)第 6 段之規定，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依 IFRS10 第 B35 段之規定，除有第 B36 或 B37 段之適用者外，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具有權力：(a)攸關活動係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主導，或(b)主導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係由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任命。

